

证券代码：873507

证券简称：华春网络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陕西华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陕西华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陕西华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现需对部分内容进行更正，更正情况如下：

一、更正概述

更正前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1、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 扣税说明

（1）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8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 元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1、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8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 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3.6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它内容均保持不变。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公司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华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